

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5 年 6 月 10 日（週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視聽教室																																																																							
主席	許淑玫					紀錄：蒲詩茵																																																																							
討論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業經參與 115 年 4 月 24 日課程計畫檢視說明會，115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有關課程計畫考核，包含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習節數之訂定，均確實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一~六年級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 為因應上述考核項目，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年 6 月中旬召開完畢，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平台，依檢視指標逐項設定 SOP 作業流程，以竟事功。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table><tr><th>提案案由</th><th>決議</th><th>執行成效檢核</th></tr><tr><td>提案一：審議六年級 6/2(二) 參訪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教育計畫。</td><td>照案通過</td><td>☒ 已執行完畢 ☐ 部份執行 ☐ 未執行</td></tr><tr><td>提案二：審議五年甲班 6/5(五) 參訪彰化市牛埔遺址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教育計畫。</td><td>照案通過</td><td>☒ 已執行完畢 ☐ 部份執行 ☐ 未執行</td></tr><tr><td>提案三：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編制之 EQ 教材融入 115 學年生活、綜合領域課程計畫。</td><td>照案通過</td><td>☒ 已執行完畢 ☐ 部份執行 ☐ 未執行</td></tr></table>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訂定如下表，一~六年級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 <table><tr><th colspan="3" rowspan="2">領域/科目 階段年級</th><th colspan="2">第一學習階段</th><th colspan="2">第二學習階段</th><th colspan="2">第三學習階段</th></tr><tr><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 rowspan="6">部定課程</td><td rowspan="6">領域學習課程</td><td rowspan="3">語文</td><td colspan="2">國語文(6 節)</td><td colspan="2">國語文(5 節)</td><td colspan="2">國語文(5 節)</td></tr><tr><td colspan="6">本土語文(1 節)</td></tr><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英語文(1 節)</td><td colspan="2">英語文(2 節)</td></tr><tr><td>數學</td><td colspan="6">數學(4 節)</td></tr><tr><td>社會</td><td colspan="2" rowspan="2">生活課程(6 節)</td><td colspan="4">社會(3 節)</td></tr><tr><td>自然科學</td><td colspan="4">自然科學(3 節)</td></tr></table>										提案案由	決議	執行成效檢核	提案一：審議六年級 6/2(二) 參訪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教育計畫。	照案通過	☒ 已執行完畢 ☐ 部份執行 ☐ 未執行	提案二：審議五年甲班 6/5(五) 參訪彰化市牛埔遺址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教育計畫。	照案通過	☒ 已執行完畢 ☐ 部份執行 ☐ 未執行	提案三：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編制之 EQ 教材融入 115 學年生活、綜合領域課程計畫。	照案通過	☒ 已執行完畢 ☐ 部份執行 ☐ 未執行	領域/科目 階段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節)		國語文(5 節)		國語文(5 節)		本土語文(1 節)								英語文(1 節)		英語文(2 節)		數學	數學(4 節)						社會	生活課程(6 節)		社會(3 節)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節)			
提案案由	決議	執行成效檢核																																																																											
提案一：審議六年級 6/2(二) 參訪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教育計畫。	照案通過	☒ 已執行完畢 ☐ 部份執行 ☐ 未執行																																																																											
提案二：審議五年甲班 6/5(五) 參訪彰化市牛埔遺址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教育計畫。	照案通過	☒ 已執行完畢 ☐ 部份執行 ☐ 未執行																																																																											
提案三：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編制之 EQ 教材融入 115 學年生活、綜合領域課程計畫。	照案通過	☒ 已執行完畢 ☐ 部份執行 ☐ 未執行																																																																											
領域/科目 階段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節)		國語文(5 節)		國語文(5 節)																																																																						
			本土語文(1 節)																																																																										
					英語文(1 節)		英語文(2 節)																																																																						
		數學	數學(4 節)																																																																										
		社會	生活課程(6 節)		社會(3 節)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節)																																																																								

		藝術	藝術(3 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節)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 探究課程	3 節	4 節	6 節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3 節	29 節	32 節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二：115 學年度教科書選定版本，提請審議。

說明：1.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已於 5 月 4 日~5 月 8 日評選完畢，請參閱附件。

2.115 學年度二、四、六年級教科書因同一學習階段課程延續所需，沿用 114 學年使用版本；一、三、五年級教科書選定版本均具有教育部教科圖書審定執照。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三：115 學年度上下學期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國小本國語文作文篇數規劃中高年級每學期應為 4~6 篇。

決議：中高年級每學期本國語文作文篇數 4 篇以上，至少 4 篇。

案由四：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是否通過，提請審議。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依規定撰擬，並擬定課程評鑑計畫，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審查通過，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

案由五：114 學年度之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

說明：參照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七：115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身障類)及情障巡迴輔導之「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身障類)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特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辦理。「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身障類)課程計畫」(分散式資源班及情障巡迴輔導)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請參閱附件。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八：115 學年度資優巡迴輔導「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針對 115 學年本校資優學生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擬定「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相關內容請委員參閱附件。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九：114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及「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班課程評鑑檢核表」，提請審議。

說明：課程評鑑目的在於提供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等「回饋訊息」，以了解課綱「實施成效」，並提供課綱「修訂或改善」學校課程與教學之重要參照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榕偉

螺陽國小
校長 許淑玫

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會議簽到名冊

會議 名稱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5 年 6 月 10 日 (週三)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視聽教室		
出席者	校長	許淑玫	健康與體育 領域代表	劉天園 請假	五年級代表	蕭雪仁
	教務主任	張榕偉	藝術與人文 領域代表	莊雅閔	六年級代表	陳幸穎
	教學 組長	蒲詩茵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林家鳳 林宇翔	資源班 教師代表	張宜倩
	語文領域代表	詹茵茹	一年級代表	李欣怡	家長社區 代表	請假
	數學領域代表	陳曉華	二年級代表	劉雅琪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張維珊 請假	三年級代表	曾睿瑜 曾香洲		
	社會領域代表	謝曉庭 謝曉庭	四年級代表	許育淇		
主席	許淑玫			紀錄：蒲詩茵		
列席						